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案例解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8882

10位ISBN编号：7511808883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内容概要

本书旨在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选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的案例，进行解说。

本书所选案例，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条文的内容，对案例的解析，其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在条文后边还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读者可以方便地查阅和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环境的定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第四条 环保规划 第五条 环保科教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 主管部门 [案例1] 邱某诉保康县环境保护局拒不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纠纷案 第八条 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环境质量的制定 第十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监测与公报 第十二条 环保规划的拟订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管理与环境影响评价 [案例2] 天南公司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而受处罚案 [案例3] 徐某等人非法采矿案 [案例4] 专项规划与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冲突案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跨区污染防治 [案例5] 养鱼人跨省状告排污企业案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环境质量负责制 第十七条 生态、遗迹保护 第十八条 保护区排污规定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案例6] 某电厂拒缴排污费案 第二十条 农业环境保护 第二十一条 海洋环境保护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 第二十三条 自然景观保护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环保计划 第二十五条 技术改造设备、工艺要求 第二十六条 防污设施的设计、施工与投产 [案例7] 钢管厂违反“三同时”理应停产 [案例8] 某预制板厂未履行环保“三同时”审批手续受处罚案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的申报登记 [案例9] 逾期未办理申报登记企业受处罚案 第二十八条 超标排污费缴纳及治理 [案例10] 南海酒店拒交排污费受处罚案 [案例11] 某卡拉OK音乐厅不服环保局行政处罚案 第二十九条 限期治理 [案例12] 某制药集团公司排放污水案 第三十条 技术、设备引进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案例13] 环保部门迅速处置塑料毒桶案 第三十二条 污染危害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毒化学物品和放射性物品管理 第三十四条 设备转移 [案例14] 冶炼厂非法转移有毒化工废渣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警告、罚款处理情节 [案例15] 建筑工程公司噪声污染受处罚案 第三十六条 不合要求设施投产和使用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法排污处理 [案例16] 超标排污侵权, 冷冻厂被判赔偿损失案 第三十八条 事故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第四十条 复议和起诉 [案例17] 某歌舞厅不服市环保局行政处罚申请复议案 第四十一条 危害排除和赔偿 [案例18] 18户渔民诉9家企业达标排污致害案 [案例19] 养鸡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第四十二条 诉讼时效 第四十三条 重大事故的处理 [案例20] 杨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第四十四条 资源破坏的处罚 [案例21] 陈某等四人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第四十五条 渎职的处理 [案例22] 王某环境监管失职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法律冲突 第四十七条 生效日期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4.2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12.2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12.25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节摘录

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

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

进口的固体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

进口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不服进口货物纳入固废管理范围的救济程序]进口者对海关将其所进口的货物纳入固体废物管理范围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推广先进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限期]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和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的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案例解读本》：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定并撰写条文主旨安全解读在重要法条下精选关联案例，通过案例解读法律条文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书末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相关规定附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内容提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